

《香港機場(障礙管制)條例》(第 301 章)

《香港機場(障礙管制)條例》限定，任何“建築物”均不得超過訂明的高度。在本條例內，“建築物”一詞包括任何桅或桿，或任何打樁機、棚架、吊重機或起重機，或其他伸向天空的構築物。

2. 建造工程所使用的塔式起重機，以及任何臨時裝置或設備，皆不得超逾訂明的高度限制。不過，在若干嚴密監管的情況下，民航處處長可批准承建商暫免遵守本條例的規定，俾能豎設超出法定高度限制的建築設備。

3. 申請暫免遵守該項規定，須向民航處機場安全標準部索取標準申請表格，地址是香港大嶼山香港國際機場，東輝路 1 號，民航處總部辦公大樓第五層；或以傳真(號碼：2795 8469)索取；亦可從民航處網址下載(<http://www.cad.gov.hk>)。

建築事務監督許少偉

檔 號：BD GP/LEG/33(III)

初 版：1982 年 8 月

上次修訂版：1998 年 11 月

本修訂版：2015 年 11 月(助理署長/拓展(1)) - (修訂第 3 段)